

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 2024 ）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以城乡有机更新为抓手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；以安全生产为抓手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持续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。二是住宅服务提升，完成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三是乡村振兴提升，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加强农村动态监测，指导乡镇的建房工作。四、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，达到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调控目标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购房契税补贴发放率100%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	≤	427.16	万元	住建部门年人员经费支出金额。	以年度批复人员经费427.16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427.16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运转经费	≤	52.78	万元	住建部门年运转经费支出金额。	以年度批复运转经费52.78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52.78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污水处理厂个数	≥	3	个	2024年芷江县建设污水处理厂个数。	以计划建设污水处理厂3个为基准，实际完成3个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个扣除1/3权重分。	
			改造老旧小区个数	≥	26	个	2024年芷江县改造老旧小区个数。	以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6个为基准，实际完成26个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个扣除10%权重分。	
			改造危房户数	≥	15	户	2024年芷江县改造危房户数。	以计划改造危房15户为基准，实际完成15户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户扣除10%权重分。	
			契税补贴户数	≥	1756	户	2024年芷江县契税补贴户数。	以计划契税补贴1756户为基准，实际完成1756户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%扣除2%权重分。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	100	%	住建部门负责的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。	验收合格率=验收合格项目数/验收项目数*100% 验收合格率得分=验收合格率*权重分。	
			监督覆盖率	≥	100	%	住建部门监督项目覆盖情况。	监督覆盖率=监督项目数/工程项目数*100% 监督覆盖率得分=监督覆盖率*权重分。	
			安全隐患整改率	≥	100	%	工程业主单位对住建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。	安全隐患整改率=已整改完成安全隐患数/发现安全隐患数*100% 安全隐患整改率得分=安全隐患整改率*权重分。	
			补贴发放覆盖率	≥	100	%	契税、危改等补贴发放覆盖情况。	补贴发放覆盖率=补贴发放用户数/购房及危改用户数*100% 补贴发放覆盖率得分=补贴发放覆盖率*权重分。	
	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≥	2024年12月31日前	年月日	住建部门年度工作在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情况。	以住建部门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，所有部门计划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，反之，每出现1起超出计划时间完成的事项，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经济效益指标	房地产开发投资额	≥	6	亿元	2024年芷江县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。	以计划房地产开发投资额6亿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6亿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%扣除2%权重分。	
	建筑业完成总产值		≥	5	亿元	2024年芷江县建筑业完成总产值。	以计划建筑业完成总产值5亿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5亿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%扣除2%权重分。		
	行业税收额		≥	1000	万元	2024年芷江县建筑行业税收额。	以计划建筑业税收额1000万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1000万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%扣除2%权重分。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机关正常有序运转	定性	维护	通过部门整体工作统筹安排维护机关正常运转。	以部门办公环境、物资采购、人员出勤等维度考量，每符合一条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
		改善人居环境	定性	改善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改善芷江县人居环境。	通过对比芷江县的道路、居住条件、配套设施等维度考量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改善情况，每出现一项改善，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
		改善县城营商环境	定性	改善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改善县城营商环境。	通过对比芷江县的公共设施布局分布、完好度、正常使用等维度考量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改善情况，每出现一项改善，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
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	定性	提升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。	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数据为依据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水质质量提升情况，若提升得满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通过调查问卷或评分机等形式搜集群众对住建部门服务的满意度。
业务股室审核：		绩效股审核：				

填报人：李梓琳 联系电话：18174231206 填报时间：2023年1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：李胜兴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之一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分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分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- 1.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- 2.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÷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- 3.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- 4.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